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25,367,339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11,045,065股)·占已發行總數528,441,352股之61.57%。

出席董事：束耀先、賴偉珍、姜振文、朱有義（視訊）、周致中（視訊）、陳昭如（視訊）共6人。

出席獨立董事：盧啟昌（視訊）、王國城（視訊）、苑竣唐（視訊）共3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

主席：束耀先董事（代理）



記錄：陳盈芬



一、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三，敬請 鑒核。

（三）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08,422,827元與董事酬勞為57,759,5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鑒核。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83,97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2).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

金24,00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技術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

2.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3.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1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4.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367,339 權，承認權數 310,227,8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613,680 權)，反對權數 242,72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896,80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5.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367,339權，承認權數311,006,6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392,548權)，反對權數631,13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29,528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5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367,339權，贊成權數311,237,9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623,848權)，反對權數388,732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40,633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6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367,339權，贊成權數311,239,9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625,848權)，反對權數383,83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43,528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6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整，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110年全球仍因新冠疫情持續擴散，市場依舊瀰漫著詭譎多變的氣氛，然而隨著各國政府的防疫措施、新疫苗和藥物的研發與疫苗施打率的提高，公衛專家對終結疫情更具信心。受到這場世紀疫情衝擊，無論在個人、家庭、社會、政府與國家都產生深遠的影響，經濟市場也產生重大變化，其中遠距商機與宅經濟的快速崛起，帶動相關產業的大幅成長，普遍迎來不錯的產業榮景，但也因染疫人數攀升與各國的防疫措施，對供應鏈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諸如晶片短缺、長短料、全球航運塞港問題，這些拉高原物料和人工成本，且增加存貨水位；各國央行為刺激經濟，競相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已使得通貨膨脹來到近期歷史高位。此外，地緣政治的衝突與世界工廠中國大陸的限電措施亦考驗經營階層的應變能力。管理單位除配合各地政府積極防疫，照顧員工健康，並且全力調配生產，維護現有客戶與市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於高效能與智能高階產品的開發，特別是高階商用和電競筆電；在內部持續強力執行整理整頓與成本管控，在瀚宇博德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民國110年整體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展望民國111年，抑制飆升的通貨膨脹將是各國央行首要之務，而烏俄戰爭爆發震撼全球，為春光乍現的全球經濟，再度蒙上了一層陰影。客戶需求端受市場景氣局勢變化影響，較難以預測；原物料價格仍在高檔且波動劇烈；PCB產業為符合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投入環保成本將增加。但可喜的是，儘管全球疫情尚未落幕，在各國與病毒共存政策下的宅經濟，剛性需求仍存在，預計市場對於NB、遊戲機、TV等消費性產品需求不至於回到疫情前的水準；市場對於5G發展的未來仍持續樂觀，有助於相關產業的復甦。總之，民國111年將會是一個「求穩求勝」的年度。

來年，在行銷方面，除持續進行分散客戶群組、降低客戶與產品的集中風險、提高總邊際利潤貢獻之工作外，維持公司NB應用板在業界的領導優勢，並堅持高階與高板層產品的發展與新產品的導入，擴大HPC、AIoT類產品之占比、強化HDI與Server產品之市場拓展，為來年之利基產品鋪路。

在生產與研發方面，除了強化製程能力、提升基板利用率以降低成本外，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與環保節能項目之資本支出方針不變。管理階層衡量國際局勢發展與區

域型生產特色的趨勢，配合客戶物流分散政策，早已在全球生產據點佈局，除了穩固現有的中國大陸各生產基地外，也依台灣、日本與馬來西亞各廠的產品特性，因應客戶的需求。此外，為優化內部控制制度，各廠已然逐步導入MES系統，將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與成本控管能力。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公司的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優化公司營運，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做出具體貢獻，在面臨困境時努力成長，在成長基礎上再成長，為股東創造好成績，為社會創造幸福企業。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民國110年度年合併營收新台幣56,999,687仟元，合併營業淨利成長23.21%至新台幣6,608,402仟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與提列所得稅費用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5,861,503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3,724,959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05元。茲檢附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6,999,687	45,704,270	24.71%
營業毛利	11,236,732	9,594,060	17.12%
營業淨利	6,608,402	5,363,582	23.21%
稅前淨利	8,092,549	5,785,812	39.87%
本年度淨利	5,861,503	4,095,395	43.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3,724,959	3,163,613	17.7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7.05	6.15	14.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10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337,299仟元。

(2)民國110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178,456仟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7.85%	5.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6%	10.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05%	10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13%	109.49%
純益率(%)	10.28%	8.9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7.05	6.15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理念：

1.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以誠為本，視「誠信」為公司的核心價值。用誠意跟客戶交朋友，「以禮相交、以誠相待」。不浮誇、不偽善，一旦承諾必定全力以赴對內杜絕貪污、讚揚正直、不好大喜功、不好高騖遠。對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我們以清廉、公正、專業的態度發展合作關係。

2.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客戶是最重要的成長夥伴，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優先，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創造共贏。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公司本業是電子元件產品，屬於工業及消費性電子商品與產業的關鍵性零組件，不僅技術密集，且種類多元，產品涵蓋了PCB硬板及EMS組裝，為客戶提供穩定的品質是公司的基本任務。深化技術，信守「外行不做，內行不丟」，不做與本業無關的擴增，並透過強大的執行力與紀律專注本業，落實「做大不如做小，做小不如做好」的原則，將事情做到最好，為品質把關，讓我們的成本跟品質因此具有競爭力，從中謀求最大的成就。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不畫地自限，放眼全球市場；電子元件產品與服務是跨國界的產業，我們的競爭者來自世界各地，故扎根於台灣布局全球，在主要市場建立生產基地與服務

據點，延攬在地人才，產銷優質產品，創造國際級水準的產業影響力。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企業是永續經營的，不能瞬間耗盡所有資源，必須「高築牆、廣積糧」，保守穩健比求快貪功好。不過度擴張、量力而為，做好長期性的策略規畫，慎謀遠慮，才能屹立存在。

堅守一致性原則，並落實在信用與財務會計稽核等。財務政策務求精準穩健、會計準則力守嚴謹透明。「一得不能永得」，時時謹慎，步步踏實，基業才能長青。長期策略需要強大執行力。我們注重傳承，計畫性扶植產業長才，用心找到對的人，適才適所。建立人才培養與獎勵機制，讓人才間能互相合作，共同成長。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員工與股東都是公司成長的重要成員，讓股東的投資能夠獲得合理的報酬、員工也得到有感的照顧與福利，這是公司的責任所在。公司的成長茁壯，也有賴於在地環境的資源供給與支持，求利要求天下利，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回饋與貢獻。

7.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集團內的每家公司放在對的位置，以打造互利共贏的資源共享平台，事業群的團隊成員必須能協同合作，尊重彼此、並擁有一致性的目標，以創造綜效，進而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以往較集中消費性電子類印刷電路板及事務性機器類印刷電路板，其中以個人電腦、機上盒和遊戲機應用板為大宗。為提高獲利和降低產品集中度風險，產品組合逐步涵蓋其他資訊類產品、工業電腦、通訊網路類產品，在技術層次上，提高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與特殊應用板；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致力於新產品應用板的開發，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在內部生產方面，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進行汰舊換新，推動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以達到獲利穩步的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如HSPM、RoHS、REACH)變化，各國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趨嚴謹，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將施嚴格的管控，本公司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嚴格控制環保安全問題，同時投入大量的環保設施，為乾淨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攸關勞工權益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有所修訂，公司業已審視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規定；最近國際會計準則(IFRS)與金融法規(如CRS共同申報準則)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司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研究與對應，並具體落實作業，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

(二) 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新科技與新政局的快速變化牽動全球政經環境，隨著全球各國紛紛投入5G行動寬頻網路的布建，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的運用將更成熟，將掀起周邊的軟硬體的變革，然而也醞釀一波強大的網通產品商機。而中美兩強的競爭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將對未來總體經濟深具影響。此外，疫情影響下的原物料與國際運輸費用大漲，都將增加營運成本，企業需要更創新、在地化與彈性的策略方足以因應。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公司更增強生產、行銷、採購、資材、研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及組裝，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6,999,687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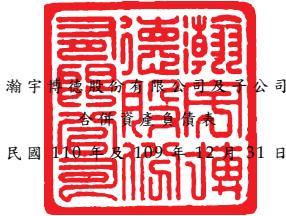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10,774	17		\$ 11,364,57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3,559	1		613,65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14,917	3		435,3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35,561	1		524,3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	-		2,7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96,388	22		15,216,11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85,794	-		348,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3,030	1		834,9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511	-		10,1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38,808	12		10,108,62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72,072	1		1,400,6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79,414</u>	<u>58</u>		<u>40,859,51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613,401	12		12,606,849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22,917	4		3,274,0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625,492	6		4,615,19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870,779	15		11,072,31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64,106	2		1,377,6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44,874	-		248,587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16,383	1		712,8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70,917	1		32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46,373	1		340,7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175,242</u>	<u>42</u>		<u>34,569,38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454,656</u>	<u>100</u>		<u>\$ 75,428,8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512,765	14		\$ 6,511,27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49,9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3,123	-		2,534,086	3	
2150	應付票據		509,968	1		406,910	1	
2170	應付帳款		9,953,891	13		8,526,06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20,657	-		422,1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922,795	5		3,821,92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10,247	-		92,8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27,124	2		760,4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890	-		152,6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89,300	1		281,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50,691	1		647,0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572,451</u>	<u>37</u>		<u>24,207,23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603,298	10		10,571,27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33,615	1		658,5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2,018	-		153,2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63,893	-		428,4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824</u>	<u>11</u>		<u>11,811,52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7,485,275</u>	<u>48</u>		<u>36,018,754</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4,413	7		5,284,413	7	
3200	資本公積		4,196,282	5		4,138,61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4,192	3		1,526,5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1		1,024,5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7,105	15		9,343,98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20,324	19		11,895,042	16	
3400	其他權益		4,497,139	6		7,279,388	1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398,158</u>	<u>37</u>		<u>28,597,460</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11,571,223</u>	<u>15</u>		<u>10,812,684</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39,969,381</u>	<u>52</u>		<u>39,410,144</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7,454,656</u>	<u>100</u>		<u>\$ 75,428,898</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二）	\$ 56,999,687	100	\$ 45,704,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二）	<u>45,762,955</u>	<u>81</u>	<u>36,110,21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236,732</u>	<u>19</u>	<u>9,594,06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6,107	2	1,039,462	2
6200	管理費用	2,937,186	5	2,778,8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921	1	385,5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3,116</u>	<u>-</u>	<u>26,6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8,330</u>	<u>8</u>	<u>4,230,47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608,402</u>	<u>11</u>	<u>5,363,58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37,299	1	292,905	1
7010	其他收入	635,931	1	537,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289	1	(339,370)	(1)
7050	財務成本	(178,456)	-	(267,9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5,084</u>	<u>-</u>	<u>199,5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4,147</u>	<u>3</u>	<u>422,2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092,549	14	5,785,81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231,046</u>)	(<u>4</u>)	(<u>1,690,417</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5,861,503</u>	<u>10</u>	<u>4,095,39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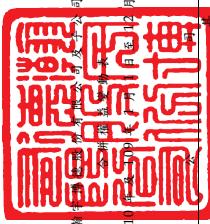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 10,779)	-	\$ 19,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4,122)	(5)	(312,28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14 (\$ 3,174,087)	— (5)	(12,973) (\$ 305,40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017)	(1)	(300,4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86) (\$ 457,403)	(1)	(27,369) (\$ 273,095)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1,490)	(6)	(578,5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0,013	4	\$ 3,516,893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4,959	6	\$ 3,163,6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6,544 \$ 5,861,503	4 10	931,782 \$ 4,095,395	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4,303	2	\$ 2,975,00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710 \$ 2,230,013	2 4	541,886 \$ 3,516,893	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7.05		\$ 6.15	
9810	稀 釋	\$ 7.02		\$ 6.1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年 份	期 初 資 本	資 本 增 資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特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匯 差 額	總 外 營 運 額	財 務 報 表 未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率 合 計	主 要 業 績	主 要 業 績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4,413		\$ 3,164,824	\$ 1,244,824	\$ 1,024,542	\$ 7,334,921	\$ 9,403,416	\$ 1,922,258	\$ 7,481,158	\$ 9,403,416	\$ 25,164,674	\$ 10,421,899	\$ 35,586,573
B1	108 年度盈餘公積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營運動數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營運動數													
M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4,413		\$ 4,138,617	\$ 1,526,514	\$ 1,024,542	\$ 9,343,986	\$ 1,868,722	\$ 1,480	\$ 1,480	\$ 1,480	\$ 1,480	\$ 1,480	\$ 1,480
B1	109 年度盈餘公積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營運動數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L1	買回庫藏股													
L1	本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營運動數													
M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4,413		\$ 4,194,282	\$ 1,544,112	\$ 1,000,002	\$ 1,156,745	\$ 2,075,585	\$ 4,097,139	\$ 4,097,139	\$ 4,097,139	\$ 4,097,139	\$ 11,371,223	\$ 39,665,321



處理人：姜振文



董事長：焦佑衡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92,549	\$ 5,785,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470	2,298,336
A20200	攤銷費用	9,190	8,1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16	26,6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366,326)	(685,230)
A20900	財務成本	178,456	267,944
A21200	利息收入	(337,299)	(292,905)
A21300	股利收入	(320,731)	(288,8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09	15,0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5,084)	(199,5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0,571)	23,178
A23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0)	96,3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642	61,8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476	265,383
A31130	應收票據	(111,197)	(44,90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73	325
A31150	應收帳款	(1,882,167)	(1,595,2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391	(93,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15	(214,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2	(7,597)
A31200	存 貨	83,809	(1,487,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028	(80,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54	63,768
A32125	合約負債	(2,490,963)	2,534,086
A32130	應付票據	103,058	(184,352)
A32150	應付帳款	1,427,830	1,036,4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4)	280,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688)	268,2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563)	18,5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10	93,2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60)	51,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51,995	8,021,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239	19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053)	(\$ 228,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9,949)	(1,313,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3,232	6,67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74)	(13,6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912)	(1,347,5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54	301,9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945)	(817,9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889	719,4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37,9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041)	(1,572,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985	121,2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38	13,8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20)	(14,2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2,586	(661,8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8,807)	(298,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3,968	310,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539)	(3,259,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1,490	(734,3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13)	(102,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0,000	11,919,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8,302)	(14,661,2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60)	38,1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620)	(150,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2,571)	(884,594)
C04600	現金增資	-	1,328,470
C04900	本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355)	-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7,282)	(7,651)
C05100	本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84,107	-
C05100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165,180	7,627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4,428)	(153,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54)	(3,400,2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541)	(91,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46,198	(81,3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4,576	11,445,9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10,774	\$ 11,364,57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60%，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終端客戶又佔其 61%，由於前述銷貨之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漢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與盈餘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140	1	\$	202,91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350	-		47,7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03	-		3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025,091	5		272,5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101,856	-		211,3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57	-		15,6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781	-		11,9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00,643	1		168,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696	-		20,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6,117</u>	<u>7</u>		<u>951,247</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792,929	17		8,881,15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644,770	74		27,312,26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6,378	2		960,87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669	-		17,3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3	-		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353	-		16,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29,282</u>	<u>-</u>		<u>33,08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92,778</u>	<u>93</u>		<u>37,228,732</u>	<u>9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0,278,895</u>	<u>100</u>	\$	<u>38,179,9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130,000	10	\$	1,396,96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77	-
2170	應付帳款			454,090	1		315,4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57,713	3		3,0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7,328	2		495,2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92	-		4,6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2,569	1		75,3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642	-		10,1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20,000	2		281,8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3,575</u>	<u>-</u>		<u>14,229</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55,909</u>	<u>19</u>		<u>2,646,79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272,506	11		6,810,90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7,435	-		98,8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027	-		7,1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3,860</u>	<u>-</u>		<u>18,79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24,828</u>	<u>11</u>		<u>6,935,72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80,737</u>	<u>30</u>		<u>9,582,519</u>	<u>25</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5,284,413</u>	<u>13</u>		<u>5,284,413</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196,282</u>	<u>10</u>		<u>4,138,617</u>	<u>11</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44,192	5		1,526,514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2		1,024,542	3
3300	未分配盈餘			<u>11,567,105</u>	<u>29</u>		<u>9,343,986</u>	<u>2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20,324</u>	<u>36</u>		<u>11,895,042</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u>4,497,139</u>	<u>11</u>		<u>7,279,388</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28,398,158</u>	<u>70</u>		<u>28,597,460</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0,278,895</u>	<u>100</u>	\$	<u>38,179,979</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一）	\$ 3,752,673	100	\$ 2,29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一）	<u>3,392,682</u>	<u>91</u>	<u>2,131,89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59,991</u>	<u>9</u>	<u>167,37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348	3	73,613	3
6200	管理費用	289,884	8	230,9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16	-	15,1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3,946</u>	<u>-</u>	(<u>1,0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694</u>	<u>11</u>	<u>318,64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54,703</u>)	(<u>2</u>)	(<u>151,26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18	-	1,199	-
7010	其他收入	268,074	7	245,48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424	14	(<u>17,250</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89,234</u>)	(<u>2</u>)	(<u>110,106</u>)	(<u>5</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313,955</u>	<u>88</u>	<u>3,286,496</u>	<u>14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4,437</u>	<u>107</u>	<u>3,405,826</u>	<u>148</u>
7900	稅前淨利	3,959,734	105	3,254,559	1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34,775</u>)	(<u>6</u>)	(<u>90,94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24,959</u>	<u>99</u>	<u>3,163,613</u>	<u>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79)	-	\$ 19,8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565)	(58)	(206,045)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0,999)	(11)	(56,401)	(2)
		(2,580,343)	(69)	(242,592)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313)	(5)	53,9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0,656)	(74)	(188,606)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4,303	25	\$ 2,975,007	12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05		\$ 6.15	
9850	稀 釋	\$ 7.02		\$ 6.1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坤本堂

振文

信馬

董事長：焦佑鈞

管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10 年度第 1 季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期初餘額	普通股	資本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換算差額	外營運機構損益	庫藏股	票面值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4,413	\$ 3,164,816	\$ 1,244,524	\$ 1,024,542	\$ 7,354,921	\$ 281,690	\$ 281,690	\$ 281,690	\$ 281,690	\$ 281,690	\$ 281,690	\$ 7,481,158	\$ 9,403,416	\$ 25,164,67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M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4,413	\$ 4,138,617	\$ 1,526,514	\$ 1,024,542	\$ 9,343,986	(\$ 1,480)	(\$ 1,480)	\$ 9,147,660	\$ 9,147,660	\$ 7,279,388	\$ 1,480	\$ 7,279,388	\$ 28,597,4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L1	買回庫藏股															
L1	本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M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4,413	\$ 4,136,282	\$ 1,841,92	\$ 1,008,027	\$ 11,567,105	(\$ 2,078,885)	(\$ 6,375,724)	\$ 6,375,724	\$ 6,375,724	\$ 4,497,159	\$ 28,398,15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59,734	\$ 3,254,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902	103,287
A20200	攤銷費用	561	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46	(1,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6,376)	(17,910)
A20900	財務成本	89,234	110,106
A21200	利息收入	(218)	(1,199)
A21300	股利收入	(226,321)	(204,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43	12,7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13,955)	(3,286,4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2,079)	(1,298)
A23700	減損損失	-	4,6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144	(9,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74)	-
A31130	應收票據	100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1,756,453)	41,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95	74,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0)	6,5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08	(4,114)
A31200	存 貨	(241,276)	43,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9)	(7,1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8)	(2,045)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79	(247,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4,713	(3,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897	(65,8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	3,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4)	<u>1,8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371)	(19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8	\$ 1,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07)	(87,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48)	(41,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608)	(323,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44)	(6,8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67,6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66)	(137,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512	1,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	(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3)	(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1,260	571,6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042</u>	<u>427,9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3,040	726,9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77)	(102,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6,396,8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8,302)	(7,848,1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0)	10,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21)	(11,6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2,571)	(884,594)
C04600	現金增資	-	1,328,4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355)	-
C05100	本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u>84,10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209)	(383,8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225	(279,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915</u>	<u>482,67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140</u>	<u>\$ 202,915</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附件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63,735,29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28,699,1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35,036,172
本期稅後淨利	3,724,958,556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15,39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06,904)
本期綜合損益	3,732,067,048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73,206,70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193,896,5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1,162,570,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031,325,541

註：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28,441,352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附件五】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72 條之 2 第1 項修正。
<u>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調整董事席次。
<u>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u>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u>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u>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u>	<u>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6.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修正第 6 條部分條文。</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8.2.3 <u>買賣</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8.2.3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號令修正。 刪除第 7.4.3 條部分條文。
8.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8.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刪除第 8.4.1 條部分條文。
<u>9.1 評估及作業程序</u> <u>9.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9.1.2</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9.1.3</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u>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條次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實質關係。		
<u>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9.2 評估及作業程序</u>	依金管證發字第
9.2.1(略)	9.2.1(略)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條次調整。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新增 9.2.5。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 至 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資產，依 9.3.1 至 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1 第二項調整至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6。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3.1.8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9.2.3 依本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9.2.4 依本法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 18.4 及 18.5 規定。</p> <p><u>9.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u></p> <p><u>9.2.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9.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9.2.6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3.1.8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 18.4 及 18.5 規定。</p>	
<p>9.3.5 本公司依 <u>9.2.1 及 9.2.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9.2.6</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u>9.3.1 至 9.3.4</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p>	<p>9.3.5 本公司依 <u>10.3.1 及 10.3.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10.3.6</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u>10.3.1 至 10.3.4</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p>	內文條次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10.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u>10.4.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10.4.2</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0.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條次調整。
<p>11.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 (略)</p> <p>(2) <u>非避險性交易</u> 本公司<u>非避險性</u>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百萬元為限...(略)</p>	<p>11.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略)</p> <p>(2) <u>特定用途交易</u> 本公司<u>特定用途</u>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百萬元為限...(略)</p>	配合 11 條全文內容，修改文字用字。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13.1.7 除前 13.1.1 至 13.1.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13.1.7 除前 13.1.1 至 13.1.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新增第 13.1 部分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明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附件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本守則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u></u>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資訊揭露</u>。</p>	<p>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配合法規與本守則名稱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議題</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 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規修 訂，聚焦對 能源使用之 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 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 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 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 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 訂，間接溫 室氣體排放 之電力，包 含但不限於 外購電力。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 第四款條文 修訂，修正 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 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 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 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 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目 標</u> 、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 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 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 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 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 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 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 名稱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u>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u>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公司治理 3.0 之具體推動措施與本守則名稱修訂。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
<p>本辦法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章沿革：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制定，<u>第一次修訂</u>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p>	<p>本辦法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章沿革：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制定。</p>	增列修訂日期。